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2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詹智文 籍設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
○○號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陸拾
伍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第1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
並簽立契約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
1月3日至117年11月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
貸指標利率加碼5.8%（被告違約時為1.65%+5.8%=6.2

8%)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5月15日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68萬7,28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5萬8,124元＋利息2萬7,785元＋違約金1,375元＝68萬7,284元），及其中65萬8,124元部分自112年12月23日起按年息6.28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綜合對帳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曉玲